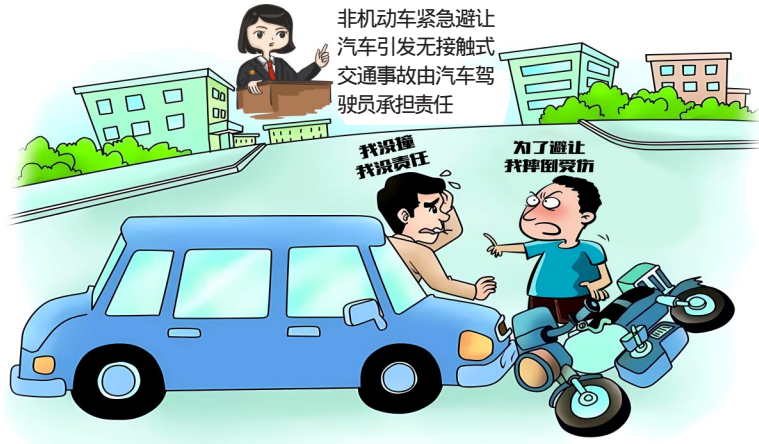


我没撞到所以没责任？真的不一定！

引发 无接触式交通事故 不撞也得赔

■本版文字 舒翼 制图 朱臻



很多人的印象中,凡是交通事故肯定是车与人、车与车之间发生了亲密接触,造成人身伤亡和车辆受损。但是近日陕西临潼法院发布的一起事故中汽车并未撞倒骑车人,驾驶人仍被判赔偿,的案例,则唤起了人们对于无接触式交通事故的关注。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盛戎珂律师表示,其实这类交通事故在我们身边十分常见,事故中的汽车驾驶人一方常会以“我没撞到所以没责任”为由推托,另一方因为伤不重、事不大可能也就算了。但是如果上升到了诉讼阶段,汽车驾驶人的理由就站不住脚了。因为碰撞并非造成事故的必要条件,所以法官可以根据法律原则和证据,裁定汽车驾驶人引发了无接触式交通事故,需要承担相应责任。

法院判引发无接触式交通事故的车主必须赔偿

原告王某骑车为避让被告罗某驾驶的汽车而摔倒受伤,但两车并未发生直接碰撞。王某向罗某要求赔偿被罗某拒绝。到底罗某需不需要承担责任并赔偿?陕西临潼法院的判决给出了答案。

2022年5月15日,王某骑着二轮电动自行车,行驶至人民北路火车站段时,罗某驾驶的小轿车由路边小区的车库里突然驶出,准备横穿非机动车道后右转进入人民北路主干道。王某为避让罗某驾驶的小轿车,连忙采取紧急制动措施,致使电动车失控倒地。王某摔倒在地受伤。

事故发生后,王某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共花费医疗费41000多元。后经专业机构鉴定,其伤残等级为九级。

经当地交警大队进行事故责任认定,罗某负该事故的次要责任,王某自身负事故主要责任。

王某伤愈后,多次找到罗某要求赔偿,支付医疗费和伤残鉴定费,罗某则拒绝赔偿,理由是王某并不是被他驾车撞倒后受伤的,而是自己摔倒的,就应该自行承担损失。二人多次协商未果后,王某起诉至当地法院,要求罗某赔偿自身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经交警部门出具的事实认定书,可以证明罗某负事故次要责任。并且结合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及现有证据,能够证明王某此次受伤和电动车受损,与罗某的驾车行为具有因果关系。交通事故的产生与事故双方是否发生碰撞并无必然关系,罗某理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由于罗某的案涉机动车在保险公司投有交强险和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保险公司应在保险限额内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近日法院最终判决,王某因本

次交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合计274737.14元,应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项下赔偿医疗类18000元、伤残类180000元、财产损失550元,剩余部分合计76187.14元,由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项下按40%赔偿30474.86元。由于该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足以支付王某合理的经济损失,故被告罗某不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依法负担案件受理费和王某的伤情鉴定费。

法院作出判决后,双方均服判息诉。现该判决已经生效。

主审法官表示,车辆之间即使没有发生直接碰撞,当事方也可能要承担交通事故责任。因为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是否发生物理碰撞不是承担责任的必要条件。在发生交通事故的时候,当事人双方没有发生物理碰撞的一种交通事故形态,称为无接触式交通事故。无接触不等于无责任。当事人过错行为在交通事故中存在因果关系,就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实践中也有“优者危险负担”的理论,用于解决事故的责任划分,即在受害人有过失的情况下,考虑双方对道路交通注意义务的轻重,按机动车危险性的优劣,分配交通事故的损害后果。

主审法官提醒,驾驶机动车及非机动车驾驶人要充分尽到注意义务,特别是在进出小区、地下车库、十字路口和在无斑马线的道路通行时,应充分尽到注意义务,防止意外情况发生。车主务必遵纪守法,文明行车,珍爱生命,减速慢行,最大程度避免此类事故发生。



这三种常见无接触式交通事故要当心

盛戎珂律师还针对现实生活中经常能看到的三种无接触式交通事故进行了分析。

第一种情况:汽车为了变道或超车而按了喇叭,造成前方或边上骑车的老年人摇晃并摔倒,老年人说自己是被汽车喇叭吓的。

盛戎珂:需要根据事发时间、场所、车速、天气状况、车辆状况等方面考察鸣笛行为对周围环境是否造成危险,同时兼顾受害人是否患有心脏病等疾病,鸣笛行为使其受到惊吓,诱发心脏病等疾病,最后考量受害人受伤的法律后果与驾驶员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若满足上述条件则可认定为无接触

式交通事故,汽车驾驶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种情况:前方汽车突然急刹车,后方汽车为了避让,急打方向后撞上其他车辆或行人。

盛戎珂:此时要区分事故发生是在高速公路还是非高速公路。若前车在高速公路上突然急刹车,导致后方车辆躲避不及或急打方向而发生车祸,在这样的无接触式交通事故中,前车存在相应过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若前车发现自己急刹车引起后方发生事故,没有停靠路边接受警方调查,而是直接开走,则属于肇事逃逸。

若在普通道路上发生此

类事故,由于后车没有与前车保持足够的刹车距离,责任完全在后方,就不构成无接触式交通事故,由变道车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三种情况:有行人突然奔跑横穿马路,汽车猛打方向避让,撞上其他车辆或行人。

盛戎珂:此类事故中,由于行人的突然奔跑横穿马路,构成无接触式交通事故,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对于机动车则应综合事故时车辆性能、造成危险局面的成因、危害回避能力的大小、造成损害后果的原因等具体情况,认定过错责任。

无接触式交通事故的要点要记牢

记者:我国法律对于无接触式交通事故是否有相关的明文规定?还是虽无明文规定,但可以由法官根据实际情况和证据,自由裁定一起事故是无接触式交通事故?一般满足了什么样的标准或条件,就可以认定构成了无接触式交通事故?比如是否一定需要有交警的事故责任认定书?

盛戎珂:我国现行法律中并没有明确规定无接触式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原则,不过已经有相应的法律体现了对此的认可,如《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当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法院可结合案情,全面分析证据,根据事故方的过错程度,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等,对事故相关人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进行综合认定。所以即使在发生交通事故的时候,双方当事人没有发生物理碰撞,但只要当事人存在过错行为,且该过错行为与损害结果存在因果关系,就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至于交通事故认定书并非民事侵权损害赔偿分配的唯一依据,即使没有交警出具的事实认定书,只要符合上述条件,就需要承担责任。案例中罗某在驾驶小轿车驶出时,应当采取鸣笛提醒、左右观察、停车或减速等方式,确保在行驶途中的安

全,然而罗某并未如此,在本次事故中没有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记者:无接触式交通事故中被判要赔偿的一方,总会认为自己很冤枉和倒霉。我已经刹住车了,是对方自己的问题没有控制好车速、刹车太急、拐弯失误造成摔倒,凭什么要我承担责任?应该如何看待这种想法?

盛戎珂:在无接触交通事故中被认定责任的开车人都存在过错,主要包括违法行为和不文明驾驶行为,像占道超车、未按规定让行、违停、乱用远光灯等,这些行为一旦被法院认定为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不管车辆有没有发生接触,都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不过此类事故也在保险公司理赔范围内,不必过于担心。

记者:在无接触式交通事故中,像案例中的汽车驾驶人最后只是被判要民事赔偿。那是否在无接触式交通事故中,有可能汽车驾驶人还要承担刑事责任的?

盛戎珂:因为根据法律规定,如果在事故中造成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死亡三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主要责任,无力赔偿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交通肇事致一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并具有酒后、吸毒、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的,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报废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严重超

载驾驶的,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的,都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所以如果汽车驾驶人引起无接触式交通事故后,满足了上述条件之一的,都要承担刑事责任。

记者:为了避免无接触式交通事故的发生,除了像案例中的法官说的那样,尽到注意义务外,作为汽车驾驶人、非机动车骑车人和行人,都需要注意些什么?

盛戎珂:作为机动车一方,在容易发生事故的状况和地段上应减速慢行,给予自己充足的反应时间和制动空间。在不禁止按喇叭的地方,提前按喇叭提示有可能出现的人或车注意。车辆途经事故易发点时,右脚提前放在刹车踏板上,遇上突发情况时随时准备踩刹车。切记开车要淡定,不开斗气车。

作为非机动车一方,需要提高交通安全意识,不要存在侥幸心理,不要认为汽车不敢撞自己就乱来。通过危险路段时一定要慢下来,观察路口周围的状况,避免自己处于机动车视线盲区之中,也给自己更多的反应时间。

行人则要遵守交通秩序,尤其是家长要看好自己的孩子,切莫随意冲入马路,造成不可挽回的伤害。



盛戎珂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律师。